



ᠠᠮᠤᠭᠤᠯᠠᠭᠤ ᠵᠢᠨᠠᠵᠤ ᠶ᠋ᠢ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ᠠᠵᠤ ᠲᠦᠭᠤᠰᠡᠨ ᠶ᠋ᠢ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ᠠᠵᠤ ᠶ᠋ᠢ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ᠠᠵᠤ ᠶ᠋ᠢ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ᠠᠵᠤ ᠶ᠋ᠢ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ᠠᠵᠤ ᠶ᠋ᠢᠵᠢᠨᠲᠤ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文件

内侨联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侨联“侨胞之家” 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侨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侨联，各高校、科研院所侨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侨联《关于新时代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推动自治区侨联《关于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落实，推进侨联工作向基层延伸，自治区侨联制定了《内蒙古侨联“侨胞之家”创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办法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0年7月15日

内蒙古侨联“侨胞之家”创建管理办法

(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侨联《关于新时代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基层侨联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精神，推动自治区侨联《关于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的实施方案》落实，推进侨联工作向基层延伸，自治区侨联决定在全区开展“侨胞之家”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创新思路和机制，探索加强基层侨联工作阵地建设、健全基层侨联工作网络的新举措、新方法，活跃侨联组织的基层细胞，为归侨侨眷搭建一个维护权益、提供服务、联谊交流的新平台，使创建的“侨胞之家”成为凝聚侨胞的新载体、新形势下侨联组织联系侨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保持党同侨界群众血肉联系筑牢基础。

二、创建标准

“侨胞之家”的创建由各盟市侨联牵头，根据有场所、有制度、有人员、有活动、有贡献、有台账等要求，逐步开展。具体创建标准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侨胞之家”创建应选在积极性、主动性较高，对侨联事

业足够重视、对侨联工作关注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高校、科研院所、侨资企业等。

2. “侨胞之家”创建应选在归侨侨眷居住数量相对较多、较集中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高校、科研院所、侨资企业等。

（二）具体标准

1. 有场所。有能够满足本辖区归侨侨眷集中活动的固定场所，有免费向归侨侨眷开放的娱乐活动、健身运动、图书借阅等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

2. 有制度。各盟市侨联在“侨胞之家”内应结合实际，制订《侨胞之家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易于操作的规章制度。

3. 有人员。有人员负责管理侨胞之家，组织侨胞开展活动，及时协调、处理各种困难问题，协助辖区开展侨联工作。

4. 有活动。以“侨胞之家”为平台，借用创建单位资源，打造“阅览室”、“活动室”、“侨法宣传角”等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工作阵地，适时组织归侨侨眷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联谊和学习活动，将活动开展与辖区侨务工作有机结合，满足辖区及周边侨界人士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

5. 有贡献。鼓励归侨侨眷积极参与本辖区社会建设，组建文艺表演、社区清洁、文明宣传、爱老敬老、法制宣传等侨界志愿者队伍，回馈社会，为社会发展做贡献。

6. 有台账。侨胞之家工作人员要注重对辖区内的侨情开展调研，并有相关文字记载；注重对开展的各类活动进行文字、影

像等记录，形成工作台账，积累工作素材。

三、创建程序

(一) “侨胞之家”的创建由旗县（市、区）侨联组织街道办事处（含苏木乡镇，可直接建到社区）等基层单位申报。

(二) 高校、科研院所、侨资企业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盟市侨联组织申报。

(三) 根据旗县（市、区）侨联组织申报情况和盟市侨联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侨资企业等申报情况，由盟市侨联审核研究后，向自治区侨联提出推荐意见。

(四) 经自治区侨联主席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五) 中国侨联“侨胞之家”建设支持项目需将项目申报书报中国侨联基层建设部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侨胞之家”的创建要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构建和谐侨界”为宗旨，是通过活跃基层细胞壮大侨联组织功能的重要举措，各盟市侨联和创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完善措施，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 科学谋划。创建活动涉及归侨侨眷的切身利益，各盟市侨联和创建单位要科学谋划、注重实效，通过示范引领、侨企助力、群团联动、共建共享等方式，精心组织实施，深入开展好创建活动。

(三) 突出重点。“侨胞之家”创建活动的落脚点在基层，是广大归侨侨眷学习、活动和交流的重要场所，是贴近群众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各盟市侨联要充分发挥基层创建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侨务资源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活动，做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四) 加强保障。自治区侨联根据相关侨联组织申报情况，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各盟市“侨胞之家”创建工作。具体工作由自治区侨联办公室负责；自治区侨联对达到创建标准的“侨胞之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同时鼓励各盟市配套安排一定经费支持“侨胞之家”开展活动。

上级侨联支持经费要用于组织侨界群众开展活动、增强“侨胞之家”功能，禁止用于劳务费、工作津贴、购置固定资产等。

五、激励机制

为推进“侨胞之家”创建常态化，促使其成为服务侨胞、凝聚侨胞、组织侨胞、团结侨胞和维护侨益的重要依托，为自治区侨联事业奠定基础，由自治区侨联牵头，定期组织各盟市侨联对“侨胞之家”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和学习交流，并开展评比活动，对评为先进的“侨胞之家”给予表彰奖励。